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常州市财政局本级)的(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评估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评估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万元，属于(微型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日期: 2021.12.28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